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6-06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从原2016年2月29日调整为2016年6月30日,相应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以及重组交易对方拟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量已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8月13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之一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存在一定缺陷和风险隐患,为确保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8日停牌,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16-001

无锡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6日、9月2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9月26日、9月2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8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于2016年9月26日收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我公司为老挝南俄3水电站(Nam Ngum 3 HPP)工程3×160MW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双方将尽快签署正式采购合同。

一、基本情况

1.标的物:3台套160MW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等

2.中标总金额:11,528万元人民币

3.交货时间及地点:分批交货,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6月分批次交货,交货地点为天津新港或上海港车板交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 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何其刚

3.注册资金:82,443万元人民币

4.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蒲阳路164号

5.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土木建筑业;矿山工程服务、矿山施工、采矿建筑设施安装;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与服务、工程监理和技术咨询;水电机电设备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送变电工程施工;工业电气设备安装、经销;租赁机电设备及器材;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通航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销售政策许可的金属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五金、建辅建材(不含危险品);承包境外水利水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武级、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武级;酒店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安装、维修(A)级(有效期至2017年8月20日);压力管道安装GC2级(有效期至2017年4月16日);压力容器安装改造1级(有效期至2017年3月1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工程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总金额约占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16.29%,按四年交货期安排平均占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4.07%,公司将按照交货进度生产部件并确认销售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2017-2020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8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十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正在筹划收购节能环保领域等相关公司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浙富控股,证券代码:002266)自2016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39)。经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节能环保领域相关公司资产等事项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 2016 年 6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年6月8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6-043)、2016年6月17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6-044)。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6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6-047);2016年7月1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6-050);2016年7月8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6-054);2016年7月15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6-057)、2016年7月22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6-058)。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7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八)》(公告编号:2016-061);2016年7月29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6-062);2016年8月5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6-063);2016年8月9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2016年8月15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6-068);8月23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6-069);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8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1);9月1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6-076);9月8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十六)》(公告编号:2016-078);2016年9月19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6-081),相关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预案提出相关事项的回复后,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另行通知复牌。公司股票自披露前述预案之日起,原则上将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该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7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4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真虹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因个人工作原因,真虹先生已向公司董事局申请辞去董事及在董事局中担任的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局由9名董事组成。为完善董事局人员构成,公司董事局提名邹俊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局换届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邹俊善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3亿元,期限2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周转或置换他行用于日常经营性周转的流贷,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有效期至2017年8月31日,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期限2年,用于开立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即期信用证等业务,其中开立保函、开证和开票将收取10%比例的保证金。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除保证金外的8100万元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9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

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多方考察和比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供内部控制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熟悉公司情况,有利于合理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制度、准则的要求,完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协商,2016年拟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万元。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 鉴于上述董事局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6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9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附件:董事候选人邹俊善先生简历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9月2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邹俊善先生简历

邹俊善,男,53岁,博士,副教授。主要工作经历:1986至1998年,历任上海海事大学水运经济教研室主任、MBA教学部主任、上海水运经济研究所所长;1998至2004年,历任铁行渣华(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总经理、中国操作总经理;2005至2010年,任美国总统轮船(中国)公司中国区营运总监;2010年至2015年,任万邦泛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区航运与物流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现任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万邦工业集团中国区化工工业链总负责人。

候选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80

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期限2年,用于开立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即期信用证等业务,其中开立保函、开证和开票将收取10%比例的保证金。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除保证金外的8100万元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上述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东336号厂房325室;

3、法定代表人:张少炜;

4、注册资本:人民币26500万元;

5、经营范围: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装卸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批发:预包装食品(烹调佐料);煤炭批发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不含皮棉)、汽车零部件、矿产品(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6、主要财务数据:2015年末,珠海港物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5,371.87万元,负债总额27,526.89万元,净资产27,844.98万元,净利润-1,227.85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珠海港物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2,590.10万元,负债总额23,707.78万元,净资产28,882.32万元,净利润1,037.34万元。

7、主要股东:公司持有珠海港物流100%股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珠海港物流在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金额9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中,除保证金外的8100万元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珠海港物流是公司发展港口物流营运业务的重要平台,处于经营发展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基于“全程物流战略”导向,为客户提供物流供应链上的相关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同时积极推进多式联运业务、跨境电商物流等新业务模式。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使其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其扩大业务规模。

珠海港物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对珠海港物流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

鉴于珠海港物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361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4,811.54万元,合计担保额为145,172.5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45%(注:以上数据为实际担保额,含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决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8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13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七)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1,2属于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6年10月1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204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3、	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1.00对应议案1的议案编码,2.00对应议案2的议案编码,依次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黄一桓、李然。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9月28日

附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10月13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6-08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7号),于2016 年9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463,768,115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9,999,990.2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296,226.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60,703,763.8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 [2016]15249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前述三家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帐号	用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E+21	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41E+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34E+11	

2、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万宏源证券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证券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申万宏源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闫绪奇、吴芬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万宏源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申万宏源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万宏源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申万宏源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监管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6-3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武汉科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6-34)。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建国先生、张锦松先生、万明治先生、刘文兰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6-35)。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6-34

关于转让武汉科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独资子公司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百百货”)拟将所持有的武汉科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德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武汉华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汉地产”)和武汉华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嘉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252.62万元。

科德公司为中百百货全资子公司。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16】1149号)资产评估报告,科德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377.68万元。经协商同意,中百百货拟将其所持有的科德公司42%的股权以人民币2,678.63万元转让给华汉地产,将其所持有的科德公司9%的股权以人民币573.99万元转让给华嘉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中百百货将获得股权转让收益2,071.95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百百货持有科德公司49%的股权。

华汉地产和华嘉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科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国先生、张锦松先生、万明治先生、刘文兰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名称: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彭波

注册资本:24,71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61236122K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7日

经营范围: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花卉、照相器材、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金银饰品销售;家用电器、钟表维修;物业管理;代办电信业务;办理收缴费业务(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科技乐园(魔术照相、仿真自行车、模拟潜艇);其他食品、烟、酒批发兼零售。

股东情况:本公司拥有其100%的权益。

(二)受让方名称:

1、武汉华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仁寿路64号2单元1楼1号

法定代表人:杨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77740218U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安装工程承包及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商业地产经营;对企业和各类市场进行相关投资,资产委托管理;财务顾问,信息咨询,中介代理。(上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华汉地产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作为实施产融一体化战略的重要举措,华汉地产业务定位以商业地产和产业园区建设并重,并以其为载体不断融合基金、融资运作,形成园区、产业与金融三方互动、多方互利的新模式,在打造地产全产业链过程中沉淀优质商业资产、服务地方产业发展。

目前,武汉华汉地产业务覆盖地产投资及基金运作、商业项目开发、产业园区开发及运营、物业资产运营等。主要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搭建存量商业开发运营平台,以“园区开发建设+技术支撑+投融资服务”三位一体运营新模式,打造新兴产业地产。

主要项目有:1)新兴医药产业园。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庙山小区的汤逊湖畔,是武汉医药科技产业的示范园区,武汉市重要的产业化基地之一。2)鑫科工业园。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中小企业服务基地和创业孵化器。3)智慧产业园。位于东湖开发区,按照“研产融”三位一体的运营模式,打造新一代智慧信息产业集群。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华汉地产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93亿元,净资产为2.58亿元。2015年1-12月份营业收入2,812.09万元,净利润382.26万元。截止2016年8月31日,华汉地产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19亿元,净资产为2.72亿元。2016年1-8月份营业收入1,607.46万元,净利润1,466.48万元。

2、武汉华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仁寿路64号2-1-1号

法定代表人:杨秋雁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584885089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农牧渔业、科技业、金融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财务咨询;企业并购、重组运营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武汉华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7 %股权,武汉华汉新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股权。

华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华嘉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35亿元,净资产为4.02亿元。2015年1-12月份营业收入1,060.69万元,净利润432.15万元。截止2016年8月31日,华嘉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36亿元,净资产为4.12亿元。2016年1-8月份营业收入831.01万元,净利润957.68万元。

三、标的公司情况